

更正公告附件

各投标人：

贵司报名的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FEL-I 气体衰减器及诊断设备控制（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1195594-00225260），现对采购文件修改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现修改为：

37.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现删除此条内容。

（三）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现修改为：

38.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现删除此条内容。

（五）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中，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或环保产品加1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部联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现修改为：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或环保产品加1分，最多加2分。

（六）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期至2025年5月2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以上更正请查收，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